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

壹、依據：

教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並結合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具體作法」辦理。

貳、目的：

為輔導及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住家安全及生活作息正常健康，藉安全訪查、主動服務，關心照顧等相關輔導措施，提供校內外適當之資源(訊)，防範(制)意外或違法事件之發生。

參、實施構想：

本校學生在學校宿舍不足或其他必要因素需校外租屋時，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租屋資訊服務：設立諮詢窗口，提供賃居相關服務，蒐集校區周邊地區房屋招租資訊，經相關之訪查及安檢建案管制，以書面或網頁等服務方式，提供安全、合理之租屋資訊，合格後供學生參考運用。
- 二、安全訪視輔導：於學年(期)內由導師、教官等相關師長，至學生租屋住處實施關懷訪視。並依需求，函請警消人員協助消防安全檢查。
- 三、安全互助編組：以班為單位編成互助小組，建構安全互助之機制，以便學生因疾病、意外等事件發生時，適時反映及協處。
- 四、緊急住宿安置：若學生於租住處發生相關疾病或意外事件時，即協助暫住「學生宿舍」或「同學住處」，協予必要之住宿安置及生活協助。
- 五、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包含教師代表、賃居學生代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以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聯結網絡。

肆、實施要領：

- 一、租屋資訊蒐集、建檔與消防安全關懷訪視：
 - (一)主動提供招租之房東，經安全檢查合格後，予以建檔並登入租屋資訊平臺，作為提供學生賃居租屋之參考。運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及軍訓室網站，提供校外賃居租屋知識及相關訊息。
 - (二)每學年(期)初，由各班班長協助調查班上同學校外居住狀況(調查表如附件 1)，更新個人校外居住最新資料，提供導師關懷訪視之資訊，俾利緊急事故時，學生能獲得即時協助，確保個人居住安全。
 - (三)租屋資訊之蒐集，由承辦單位指派適員至校外賃居處所，依教育部之訪查表實施逐項檢查，施予必要之關懷訪視(關懷訪視表如附件 2，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審 1142801476 號函修正，將漏電斷路器裝設情形納入)，對有危及學生安全或不符檢查表內容之處所，請房東限期改善或學生搬遷建議，並列表管制。
 - (四)於軍訓室網頁及雲端租屋生活網公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附件 3，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302639334 號函修正)，及相關租屋知識與訊息，提供學生及房東下載與運用。
 - (五)安全檢查：為維護學生承租之安全，採下列作業方式：
 1. 訪視檢查：(承辦單位)

- (1)依招租房東之申請主動至其指定建築物實施檢查。
- (2)藉賃居訪視作業時併同檢查。
- 2.申請檢查：依學生之申請需求配合檢查。
- 3.自主檢查：由賃居學生自行下載檢查表（自主檢核表如附件4，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審1142801476號函修正，將漏電斷路器裝設情形納入），實施自主檢查。
- 4.檢查內容：
 - (1)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2)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3)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4)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5)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6)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審1142801476號函修正，將漏電斷路器裝設情形納入)
 - (7)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8)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9)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 (10)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 (11)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12)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13)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二、互助編組：

- (一)每學期初請導師就班級內賃居生依路段適員編成若干安全互助小組，負責班級內賃居生安全互助回報事宜，並請賃居生填寫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以自主評核方式，提升學生校外租屋時應具備的各項常識。
- (二)建立房東群組，藉社群平臺建構安全互助網絡，若學生於租住處發生重大疾病或意外事件時，即時反映給承辦單位，適時予以關心及協助。

三、安全訪視輔導：

(一)定期訪視：

- 1.於每學年開學後即對賃居學生實施訪視，一個月內完成。
- 2.考量普及性及時效性，以導師為主，系教官協助，相互協調分配訪視方式。惟大一新生及五專低年級學生每學年至少實地訪視乙次，大二及五專高年級以上則以多元訪視辦理(如電話視訊訪視)。
- 3.為關懷遠到來臺求學之外籍生，在校外賃居者，每學年至少訪視乙次為原則。

(二)不定期訪視：

- 1.若學生因疾病、意外異常缺曠與房東發生糾紛時，相關師長或承辦單位視需要逕行訪視。
- 2.若學生租住處附近發生火災、人身安全等情事時，承辦單位逕行訪視關心。

(三)各班導師就訪視實況應予記錄賃居生訪視紀錄表(附件5，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審1142801476號函修正，將漏電斷路

器裝設情形納入)，並於訪視後繳交至承辦單位備查。

(四)各班師長於訪視時，發現有涉及危安或不法情事時，應依情節通報學生家長及承辦單位協處。

(五)賃居生若有違法事件遭檢警單位搜索拘捕時，由值勤教官、導師赴現場協處。

四、緊急住處安置：若賃居生之住處發生下列危安疑慮情事時，除通報學生家長與相關師長外，得視需要採臨時住宿安置措施：

(一)危安疑慮事件列舉：

1. 發生意外或疾病行動不便時。
2. 因家庭事故或個人因學業、情感困擾，有危安疑慮時。
3. 租住處發生火災或人身安全危害時。
4. 與房東發生嚴重糾紛衝突時。

(二)緊急住宿安置：若下列情事發生時，應運用相關資源協予安置，可運用方式如下：

1. 學生宿舍（視床位、性別檢討安置）。
2. 同學住處。
3. 學生租住處。

五、強化教育宣導：

採取多元方式，辦理賃居安全暨法律講座、房東座談會等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生賃居相關知能。

六、工作推動小組職掌表如附件 6。

七、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同時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有紀錄可查之方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伍、通報管制與協調

一、通報區分

(一)書面作業：導師應於訪視後完成「賃居生訪視紀錄表」送承辦單位存查，需輔導之個案相關資料，知會承辦單位彙整分析協處。

(二)電話或社群軟體：遇有重大危安事件時，即以電話或利用社群軟體通報給導師及系輔教官。

二、管制：由校安中心為安全互助聯絡中心。

三、協調：若學生於租住處發生危安事件，危及人身安全、校譽等情事時，即依「校園安全緊急應變作業」，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作法。

陸、成效檢討

一、房東能適時給予學生生活協助及輔導，於房東座談會時給予頒發績優房東表揚。

二、若學生對涉及危安、違法事件，能及時反映者，視情節予以表揚與獎勵。

柒、經費預算：本作業所需經費由學務工作經費或校內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捌、本計畫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租賃地址：		房東電話：		學校訪視人員：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 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3.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單一出入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強制排氣效果。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宣 導 項 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警消)人員	
賃居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訪 視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改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302639334 號函修正版本

文藻外語大學

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契約審閱權

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出租人簽章：

承租人簽章：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出租人____【為所有權人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茲為住宅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租賃住宅標示：

1、門牌__縣(市)__鄉(鎮、市、區)__街(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基地坐落__段__小段__地號)。無門牌者，其房屋稅籍編號：__或其位置略圖。

2、專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

(1)主建物面積：

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共計__平方公尺，用途__。

(2)附屬建物用途__，面積__平方公尺。

3、共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

4、車位：有（汽車停車位__個、機車停車位__個）無。

5、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_____。

6、有無查封登記。

(二)租賃範圍：

1、租賃住宅全部部分：第__層房間__間第__室，面積__平方公尺

(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車位(如無則免填)：

(1)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__號。

(2)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或其位置示意圖。

(3)使用時間：

全日日間夜間其他_____。

3、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詳如附件一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每期應繳納____個月租金，並於每月____日
每期____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____，戶名：____，帳號：____。其他：____。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__個月租金，金額為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_____。

(二)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以用電度數計費：

每期依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每期每度_____元。但每度電費如有超過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應於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

(備註：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出租人不得額外收取。)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

約定計費方式_____。

(備註：出租人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

(四)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五)網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六)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有關稅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租賃住宅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二)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辦理公證者，其公證費_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三)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條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本租賃住宅係供居住使用，承租人不得變更改用途。

承租人同意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不得違法使用、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

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將本租賃住宅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應出具同意書(如附件二)載明同意轉租之範圍、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供承租人轉租時向次承租人提示。

第八條 修繕

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條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出租人於修繕期間，致租賃住宅全部或一部不能居住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扣除該期間全部或一部之租金。

第九條 室內裝修

承租人有室內裝修之需要，應經出租人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裝修者，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責修繕。

第一項情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應負責回復原狀現況返還其他___。

第十條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本租賃住宅之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承租人核對。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前，租賃住宅有由承租人負責修繕之項目及範圍者，出租人應先向承租人說明並經承租人確認（如附件三），未經約明確認者，出租人應負責修繕，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依第五條規定約定電費由承租人負擔者，出租人應提供承租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承租人亦得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查詢租賃期間之有關電費資訊。

第十一條 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出租人核對。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住宅。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金額，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不得逾出租

人同意轉租之範圍及期間，並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通知出租人。

第十二條 租賃住宅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十三條 任意終止租約之約定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除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得提前終止租約外，租賃雙方得不得任意終止租約。

依前項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租期屆滿前，依第一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

第十四條 租賃住宅之返還

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應即結算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並會同承租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手續，承租人應將租賃住宅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前項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

成點交。

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住宅時，出租人應即明示不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租賃住宅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及相當月租金額計算之違約金(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至返還為止。

前項金額與承租人未繳清之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或費用。

第十五條 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

出租人於租賃住宅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三)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

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四)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用途，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五)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違法使用、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六)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將租賃住宅轉租或轉讓租賃權予他人。

(七)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仍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八)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進行室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九)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室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十)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室內裝修，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但依前項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終止者，得不先期通知：

(一)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第十七條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租賃住宅未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
- (二)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承租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亦同。
- (四)承租人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五)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急者，得不先期通知。

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其通知期限及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遺留物之處理

租賃關係消滅，依第十四條完成點交或視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承租人仍於租賃住宅有遺留物者，除租賃雙方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

出租人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十九條 履行本契約之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租賃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

如因地址變更未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一項之通知得經租賃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信箱：手機簡訊

即時通訊軟體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條款疑義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承租人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不同意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不同意；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住宅。
- 二、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費用及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三、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應返還承租人之全部或一部押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___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有權出租之證明文件
- 使用執照影本
-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授權代理人簽約同意書
-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 附屬設備清單
- 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
- 其他（測量成果圖、室內空間現狀照片、稅籍證明等）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承租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公司或商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民國 年 月 日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__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p>建物型態：_____。</p> <p>建物現況格局：__房(間、室)__廳__衛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隔間。</p> <p>建物出租型態：_____。</p>	<p>一、建物型態：</p> <p>(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p> <p>(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等。</p> <p>(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p> <p>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p> <p>三、建物出租型態：</p> <p>(一)整棟(戶)出租：指將一個門牌或建號之整棟(戶)住宅出租。</p> <p>(二)分層出租：指一棟多層建物，以樓層為單位分別出租，例如三層樓之透天厝住宅，將第二層樓出租。</p> <p>(三)獨立套房：指有獨立權狀，一房(一廳)一衛之整戶住宅出租。</p> <p>(四)分租套房：指無獨立權狀，為建物內具獨立衛浴之房間出租。</p> <p>(五)分租雅房：指無獨立權狀，為建物內未具獨立衛浴之房間出租。</p>
---	---	--

3	<p>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p> <p>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p> <p>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或其位置示意圖。</p>	
4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____(2)____(3)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p>	<p>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 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5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p> <p>滲漏水處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鋼筋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租人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 $0.6\text{kg}/\text{m}^3$ 。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3\text{kg}/\text{m}^3$ 。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CNS 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text{kg}/\text{m}^3$ 。 五、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租賃雙方應自行注意。
8	本租賃住宅(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p>(1)於產權持有期間<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曾發生上列情事。</p> <p>(2)於產權持有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p>	
9	<p>供水及排水<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正常，若不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承租人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現況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0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p>	
11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租賃住宅管理費為<input type="checkbox"/>月繳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季繳新臺幣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年繳新臺幣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停車位管理費為<input type="checkbox"/>月繳新臺幣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季繳新臺幣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年繳新臺幣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___元。</p>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2	<p>附屬設備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視__臺<input type="checkbox"/>電視櫃__件<input type="checkbox"/>沙發__組</p> <p><input type="checkbox"/>茶几__件<input type="checkbox"/>餐桌(椅)__組<input type="checkbox"/>鞋櫃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窗簾__組<input type="checkbox"/>燈飾__件<input type="checkbox"/>冰箱__臺</p> <p><input type="checkbox"/>洗衣機__臺<input type="checkbox"/>書櫃__件<input type="checkbox"/>床組(頭)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衣櫃__組<input type="checkbox"/>梳妝台__件<input type="checkbox"/>書桌椅__組</p> <p><input type="checkbox"/>餐桌椅__組<input type="checkbox"/>置物櫃__件<input type="checkbox"/>電話__具</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全設施__組<input type="checkbox"/>微波爐__臺<input type="checkbox"/>洗碗機__臺</p> <p><input type="checkbox"/>冷氣__臺<input type="checkbox"/>排油煙機__件<input type="checkbox"/>流理台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瓦斯爐__臺<input type="checkbox"/>熱水器__臺<input type="checkbox"/>天然瓦斯<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出租人：_____（簽章）

承租人：_____（簽章）

簽章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出租人_____將後列住宅出租予承租人_____，並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同意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將住宅轉租，同意轉租範圍及租賃相關事項如附明細表。但承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告知本人。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租賃住宅標的								轉租之 範圍	租賃起迄期間	有無提前 終止租約 之約定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 請註明)	同意轉租 範圍如為 一部者，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 請註明)	檢附該部 分位置示 意圖

附註：原住宅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除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外，其他得
 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如下：_____。(由租賃雙方自行約定)

附件三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承租人_____向出租人_____承租住宅，並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依本契約第____條第____項約定本租賃住宅由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之確認書如附明細表。(以下僅為例示，應由租賃雙方依實際情形自行約定後確認之)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範圍	設備或設施項目	數量	備註
室外			
客餐廳及臥室			
廚房及衛浴設備			
其他			

附註：

1.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出租人逐項說明填載，並由承租人確認；如附屬設備或設施有不及填載時，得於其他欄填載。
2. 設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3. 修繕聯絡方式：
 - 同本契約第____條出租人基本資料。
 - 租賃住宅代管業：(1)名稱：_____
 - (2)營業地址：_____
 - (3)聯絡電話：_____
 - (4)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請另行填載) _____

簽約注意事項

一、適用範圍

- (一)本契約書範本之租賃標的用途，係由承租人供作居住使用，並提供租賃雙方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時參考使用。
- (二)按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承租人供作居住使用，與承租人間即具有消費關係，從而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二、契約審閱權

住宅出租人為企業經營者，其與承租人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之內之合理期間，供承租人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本契約為使承租人有充分且合理之時間詳閱契約條款內容，其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定型化契約未提供第一項之契約審閱期間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承租人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租賃意義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當事人就標的物及租金為同意時，租賃契約即為成立。為使租賃當事人清楚了解自己所處之立場與權利義務關係，乃簡稱支付租金之人為承租人，交付租賃住宅之人為出租人。

四、租賃標的

- (一)租賃住宅係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非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二)租賃住宅範圍屬已登記者，以登記簿記載為準；未登記者以房屋稅籍證明或實際測繪結果為準。
- (三)租賃住宅範圍非屬全部者(如部分樓層之套房或雅房出租)，應由出租人出具「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租賃範圍，以確認實際住宅租賃位置或範圍。
- (四)為避免租賃雙方對於租賃住宅是否包含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及違建部分，或冷氣、傢俱等其他附屬設備認知差異，得參依本契約書範本附件「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由租賃雙方互為確認，以杜糾紛。
- (五)承租人遷入租賃住宅時，可請出租人會同檢查住宅設備現況並拍照存證，如有附屬設備，並得以清單列明，以供返還租賃住宅回復原狀之參考。

五、租賃期間及契約方式

為舉證方便並保障租賃當事人之權益，租賃雙方宜以書面簽訂租賃契約書並明定租賃期間，且所訂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四條第四款)

六、租金約定及支付

- (一)租金係以月租金額為計算基準，並應約定每期(次)支付月租金之月數、時間及方式，以杜爭議。
- (二)承租人應依約定時間支付租金，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付，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 (三)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六條)

七、押金約定及返還

- (一)押金具有擔保承租人因租賃所衍生之債務，主要用於擔保損害賠償及處理遺留物責任，而預為支付之金錢，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出租人。
- (二)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 (三)承租人於支付押金或租金時，出租人應簽寫收據或於承租人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註明收訖；若以轉帳方式支付，應保留轉帳收據。同時出租人返還押金予承租人時，亦應要求承租人簽寫收據或於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註明收訖。

八、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有關使用租賃住宅而連帶產生之相關費用(如水、電、瓦斯、網路及管理費等)，實務上有不同類型，部分契約係包含於租金中，部分則約定由承租人另行支付，亦有係由租賃雙方共同分擔等情形，宜事先於契約中明訂數額或雙方分擔之方式，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 (二)租賃住宅範圍非屬全部者(如部分樓層之套房或雅房出租)，相關費用及其支付方式，宜由租賃雙方依實際租賃情形事先於契約中明訂數額、雙方分擔方式或短溢收處理方式等。
- (三)租屋電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有關電費收取頻率、每次收取金額、屋內公共電費分攤方式等，得由租賃雙方本契約自由原則自行協議約定。倘以房間用電度數計算電費者，其每度電得約定依電費單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費；如預先約定每度電以固定價格計費收取，致收取費用有超過以電費單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費情形者，應於約定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至於「每期」用電度數之計算週期，亦參依每期電費單所載之「計費期間」及「下次抄表日」資訊，避免因抄表與計費期間不一致衍生爭議。至於非以房間分度表數計算者，應於契約中明訂各房間電費分攤方式，但仍應以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金額為限。

(四)租賃標的之電費單若未包含公共設施電費者，出租人欲收取該部分電費，應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至用戶電費後，始得據以向承租人收取該電費。

九、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住宅之使用、收益，並應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二)承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始得將本租賃住宅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出租人如同意承租人轉租，宜參考本契約書範本附件二出具同意書，載明同意轉租之範圍、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供承租人轉租時向次承租人提示，以避免產生爭議並兼顧出租人及次承租人權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承租人將本租賃住宅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者，因其未就所承租之住宅為居住使用，非屬最終消費之消費者，如有契約條款或租賃爭議疑義，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四)本契約書範本之租賃住宅，不得供營業使用，故出租人得不同意承租人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

十、修繕

(一)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之修繕，除契約另有約定、習慣或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外，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時，承租人不得拒絕。

(二)出租人之修繕義務，在使承租人就租賃住宅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如承租人就租賃住宅以外有所增設時，該增設物即不在出租人修繕義務範圍。(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九九號判例參照)

(三)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本契約書範本第三條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四)租賃住宅有無滲漏水之情形，租賃雙方宜於交屋前確認，若有滲漏水，宜約定其處理方式(如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以現況交屋、減租或由承租人自行修繕等)。

十一、室內裝修

(一)承租人對租賃住宅有室內裝修之需要，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修，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租賃雙方並應約明返還租賃住宅時，承租人應負責回復之狀況，以避免爭議。

(二)出租人同意承租人進行室內裝修者，承租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者辦理。所指「相關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消防

法及建築法等。例如將舊租賃住宅進行室內裝修，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事項：

- 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2、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3、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4、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三)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三九六九號令)

十二、任意終止租約之約定

- (一)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故契約當事人於簽訂契約時，應約定得否於租賃期間提前終止租約及違約金之賠償額度，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租賃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按照本契約書範本第十三條約定先期通知他方。如租賃之一方未依約定期間先期通知他方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最高賠償他方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 (三)租賃雙方雖約定不得終止租約，但如有本契約書範本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得終止租約之情形，因係屬法律規定或事實無法履行契約，仍得終止租約。如無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得終止租約之情形者，租賃雙方當事人則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違約金。

十三、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為確保租賃住宅適居性及安全性，出租人為收回租賃住宅重新建築時，應按照本契約書範本第十六條，於終止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並提出具體事證(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拆除執照或屬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免請領拆除執照之證明文件)，以確保承租人居住權益。

十四、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 (一)承租人如於租賃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有長期療養需求並提出具體事證(如設立有案醫療機構出具療養時程需六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得依照本契約書範本第十七條第一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二)依民法第六條規定，承租人死亡時，喪失權利能力，其繼承人如無使用租賃住宅需求，得按照本契約書範本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三)第二款情形，其繼承人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十五、租賃住宅之返還

(一)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如有附屬設備清單或拍照存證相片，宜由租賃雙方會同逐一檢視點交返還。

(二)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如未將原設籍之戶籍及其他法人或團體等登記遷出，住宅所有權人得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等相關規定，證明無租借住宅情事，向住宅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申請遷離或廢止。

十六、條款疑義處理

(一)本契約書範本所訂之條款，均不影響承租人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權利。

(二)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為有利於承租人之解釋。惟承租人再轉租者，因其未就所承租之住宅為居住使用，非屬最終消費之消費者，如有契約條款或租賃爭議疑義，尚無消費者保護法有利於承租人解釋之適用。

十七、消費爭議處理

(一)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爭議，租賃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申請調處。
- 2、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承租人得向出租人、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再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3、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4、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及第四百零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
- 5、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人作成之調解書，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相關網址：

-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及調解系統：

<https://appeal.cpc.ey.gov.tw/WWW/Default.aspx/>。

- 2、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

<http://adrmap.judicial.gov.tw/>。

十八、租賃契約之效力

為確保私權及避免爭議，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時不宜輕率，宜請求公證人就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

十九、契約分存

- (一)訂約時務必詳審契約條文，由租賃雙方簽章或按手印，寫明戶籍、通訊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契約應一式二份，由租賃雙方各自留存一份契約正本。如有保證人，契約應一式三份，由租賃雙方及保證人各自留存一份契約正本。
- (二)若租約超過二頁以上，租賃雙方宜加蓋騎縫章，以避免被抽換；若契約內容有任何塗改，亦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十、確定訂約者之身分

- (一)簽約時，應先確定簽訂人之身分，例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身分證證明文件之提示。若非租賃雙方本人簽約時，應請簽約人出具授權簽約同意書。
- (二)出租人是否為屋主或二房東，可要求出租人提示產權證明如所有權狀、登記謄本或原租賃契約書（應注意其租賃期間有無禁止轉租之約定）。

二十一、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住宅租賃若透過不動產經紀業辦理者，應由該經紀業指派經紀人於本契約簽章。

二十二、租賃雙方不得簽訂下列契約條款。如有簽訂者，該條款無效：

- (一)承租人拋棄審閱期間。
- (二)廣告僅供參考。
- (三)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 (四)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 (五)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 (六)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七)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 (八)本契約之通知，僅以電話方式為之。
- (九)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 (十)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房東)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I-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軍訓室續辦

檢 核 結 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校外賃居生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住 宿 學 生 資 料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學 號	
	手 機			手 機			
	學生簽名			學生簽名			
1. 同一班級學生同住一戶(室),請使用一張表格紀錄。 2. 非同一班級學生同住,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一併訪視。	學 生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學 號	
			手 機			手 機	
			學生簽名			學生簽名	
所 見 情 形	賃居地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與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房間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熱水器位置及種類(<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或太陽能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9334 號函修正版本租賃契約? 學生是否自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現有問題賃居處所由系導教官追蹤複查,並列入本校實施安全評核優先檢查處所。 *已改進編號： _____ *未改進編號： _____							
訪視老師簽名				系導教官簽名			
賃居業管簽名				軍訓室主任			

※ 請訪視師長將紀錄填寫完成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鄧宛青校安,分機 2406 彙辦,謝謝您!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工作推動小組職掌表

工作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學生事務長	陳郁君	督導本校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軍訓室主任	林志憲	協助督導辦理本校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相關事宜
業務承辦人	軍訓室校安人員	鄧宛青	承辦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各項事宜
教師代表	班級導師		教師代表，提供相關意見。
賃居學生代表	學生		學生代表，提供相關建議。